

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文件

能研院〔2019〕5号

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

为了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加强研究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明确我院全体师生在教、学、研、产过程中的职责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促进教学、科研等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验室危化品使用和处置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需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各实验室（含院分析测试实验室、各科研实验室等，以下简称为实验室），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根据需求品种、数量写出申请计划，先到实验中心登记，再报院领导批准后，方可按规定的采购流程购买。

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设有明显标志的专用箱柜内，并设专人管理，明确责任人，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特性，应采用相应的储存设备，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。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内储存。

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后，应加强安全管理和使用过程的全程监督，对其领、用、剩、废、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，严禁外借，任何人不得将其带出实验室。

第五条 接触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剧毒化学品的使用，要严格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，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，防止对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。

第六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、无害、或低毒、低害的试剂，替代毒性大、危害严重的试剂，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制品的使用，必须使用的，其排放物对环境有危害的，要按照《江苏大学实验室排污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分类收集和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因过期、失效、变质需要报废的，必须先报中心实验室安全监督员，然后交由学校危化品中心处理。

第八条 科研实验室负责人是科研实验室的第一安全责任人。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的直接安全责任人。以上责任人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要进行安全教育，说明本实验室的安全规定、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。因违反安全要求引发安全事故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第九条 实验中心将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，组织有关人员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，查找安全隐患，杜绝各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。

第十条 对于违反安全规定的有关人员，研究院根据《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进行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报送司法部门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能源研究院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能源研究院

2019年6月28日